分巡分守按月出巡不許回司延住

一件陳言振肅風紀裨益治道事弘治元年正
月内該都察院左都御史馬　題
准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員每年春二月中出巡七月中
回司九月中出巡十二月中回司務要偏歷
所屬每處所住不拘日期凡貪官污吏蠹
政害民及一切興利除害之事或人告發或詢
訪得出當拏問者就便拏問當舉行
者作急舉行錢粮賦役悉與查考倉庫
城垣俱令脩葺與夫生民之休戚教條之廢
墜務在宣布申明候年終分巡官將問過贓
官贓吏名數追過贓罰數目及過合分守官
各將催完過錢粮撫安過人民并一應合行事

件備由咨閣本司總類開
奏以憑查考候三年六年考滿之日據此黜陟若推姦避
事曠職苟祿不依限期擅自回司許巡按御史
指實參
奏拏聞若有地方緊急事情應回與巡按巡撫官計議
者不拘此例

巡按回京具訪過官員賢否揭帖
弘治元年閏五月二十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
馬　等題為應照
詔陳言事工科給事中王敞臣奏聞事有當行者而行
之斯有以快天下之心弊有當革者而革之
斯有以慰天下之至使當行者而行之不快
當革者而之不盡抑何以快天下之心而慰天
下之望哉仰惟
皇帝陛下剛斷有為英明普照聽言納諫崇儉去奢故
庶政惟新群邪讋伏天下臣民　已拭目傾
耳心腹膽落而揄揚称頌之莫矣但事有
當行而宜決弊有當革而宜盡臣者敢不
整壹得之過而上臣